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3號

原告 朱源茂

訴訟代理人 黃健誠律師

被告 朱炎樹之繼承人

朱明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炎樹之繼承人、朱明文間確認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所擔保之債權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供擔保之物即坐落新竹市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雖未經鑑價，但經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查詢鄰地即隆恩段1117地號土地於113年1月交易時之價格為46,889元/平方公尺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雖為1/3，但塗銷擔保物權之請求權基礎係民法767條、第821條，需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，應計算整筆土地之價格，而以相同價格計算系爭土地之價值為7,784,981元（46,889X166.03=7,784,981），超過250萬元甚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並請原告亦於裁定送達7日內同時補正被告朱炎樹之繼承人為何人（相關資料已調取，請速閱卷後補正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當事人不適格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致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02 書 記 官 魏翊洳